

证券代码：836306

证券简称：黄金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霞、许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俊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邱俊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俊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宁、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昆山市公安局出具给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树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13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08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14号】、【昆公（经侦）调证字（2020）01007号】。

《调取证据通知书》显示，昆山市公安局侦办的虚开发票案，需调取公司2013年至2014年期间有关证据材料，公司已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工作。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俊杰收到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姑检诉委辩/申援【2020】298号、姑检诉委辩/申援【2020】299号），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已经收到昆山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邱俊杰、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一案的案件材料，该案件正处于检察院起诉阶段。经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俊杰予以取保候审。

2021年1月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俊杰收到了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组成合议庭审理公诉案件决定书》【（2021）苏0508刑初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以姑检刑诉【2020】11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邱俊杰犯虚开发票、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姑苏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已予受理，决定按照公诉案件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姑苏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邱俊杰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应当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虚开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积极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公诉案件决定书【(2021)苏 0508 刑初 12 号】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